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17年6月22日正式任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熊代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4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44 名激励对象 580.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3.4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熊代富简历

熊代富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9年在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和研发副经理。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研发事业部副总监。2017年6月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熊代富先生通过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62,953股股份。熊代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